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单

部门（公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2022年　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外出地点 |  | 外出时间 |  |
| 外出事由：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校防控办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校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备注：１、教职工确需离开学校所在地的，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出境或去中高风险地区必须经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报防控办备案；去省外其他地区必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报防控办备案；出长沙市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报防控办备案。

　　　２、返长（校）后请如实向防控办报告外出所有的详细流向。（如乘坐的交通工具，居住的宾馆酒店，就餐的地方以及所接触的人）。